

苏州大学金螳螂建筑与城市环境学院

苏大建筑 [2013] 1 号

关于在职教师外出进修的暂行规定

为规范我院教师外出进修（包括在职攻读学位和境内外访学）期间的教学，保障我院教学工作的稳定有序推进，根据学校、学院相关规定，现就加强有关教师外出进修管理工作规定如下：

1、学院按照积极、科学、有序的方针，根据教学工作实际情况，统一计划，各专业统筹安排，在院务会指导下有序安排教师外出进修，原则上每年同意 2 名左右教师外出进修。各系在保证正常教学基础上，有计划、有层次、有重点制订教师年度派出计划，每学年初集中上报，学院根据申请人平时工作表现统筹考虑后批准实施。未纳入计划者原则上不予同意外出进修。

2、申请条件及要求：

（1）申请外出进修教师一般应在学院工作 3 年以上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教学效果优良，科研能力较强，专业基础扎实，发展潜力较大。

（2）外出进修半年及以上的教师回校后，应在学院服务 2 年以上才能再次申请外出进修。

3、进修期间教学安排及相关分配：

（1）经学院批准外出进修的教师可减少教学工作量的时间，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，具体由所在系负责安排。

（2）进修期间正常参加教学工作的教师，各类分配按相关规定正常发放；列入年度派出计划、并经学院同意的脱产进修教师，校内分配发放按照学校规定执行，院内分配除正常绩效考核分配外，岗位及节假日慰问金等回校履职后按减半补发；未列入年度派出计划的、符合条件的教师脱产进修，经学院同意，校内分配发放按照学校规定执行，院内分配除正常绩效考核分配外，岗位及节假日慰问金等不予发放。

（3）脱产进修超过一年未能正常履行教学工作，上报学校停发一切校、院内分配，并以此作为各类考核和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
4、外出进修教师应当提前书面申请，并应与所在系共同确定脱产期间的课程落实计划（按照以往所承担的教学任务确定相关课程调整和代课教师安排计划），经系主任签字同意，并经教务办审核后上报教学副院长，并经院务会审批。外出进修教师不得擅自请人代课，请其他教师代课需教学副院长审查，并经院务会审批。

5、三个月以下短期因公出国需提前两个月向教务办提出课程调整申请；三个月以上因公出国需提前六个月提出课程调整申请，并由教学副院长提交院务会审批。

6、外出进修须严格遵守经批准同意的时间周期，原则上不得延长时间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提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系主任签字同意后，报院务会审议。未经批准擅自逾期不归者，报学校以旷工处理。

7、外出进修归来的教师，应在院、系进行学术交流和学术讲座。

8、外出进修涉及学校相关部门审批的、涉及相关费用的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

9、以上规定的解释权归学院院务会议。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；本规定如与以前规定不符之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苏州大学金螳螂建筑与城市环境学院

2013 年 5 月 6 日

主题词：教师 进修 规定

苏州大学金螳螂建筑与城市环境学院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6 日印发